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2.5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有1,192,501,57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多數目為596,250,787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將最多約為541.5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270.79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如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包銷業務；(ii)約162.48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i)約108.32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42.5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1,098,714,681股股份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92,501,57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9,625,079港元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788,752,362股股份(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
股份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542.59百萬港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23港元向IndexAtlas AG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4.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5.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悉數承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據此，當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全數應付股款的獨立匯款一併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按以下原則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盡可能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
- (ii)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38港元溢價約8.5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7港元折讓約12.25%；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52港元溢價約124.6%；及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1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每股約0.9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及股份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8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ii) 供股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章程文件；及
- (i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合共持有809,382,30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比例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發出，否則須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規定發出，以便有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及一封闡述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並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作出安排，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買賣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內。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vi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ix)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2.59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1.59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90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270.79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如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包銷業務；
- (ii) 約162.48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 (iii) 約108.32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業的龍頭企業，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在現有的基礎上鞏固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現有服務。

董事已注意到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正面信號及增長，包括近期香港股市上揚，特別是恒生指數飆升，創下二十六年以來最大升幅，市場成交額亦屢創新高，指數攀越23,000點水平。根據可靠的報告，股市急升乃跟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推出措施支持房地產市場，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一籃子增量政策以刺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以後，令投資者重現樂觀情緒。兩者均顯示中國政府對刺激經濟、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堅定承諾及努力。另據報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香港再次躋身全球五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地點之列。董事認為，香港已展示其作為領先集資樞紐的韌力和吸引力，反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繼續蓄勢聚能。鑑於市場氣氛顯著改善，本公司認為現時是增撥資源於證券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及包銷)的適當時機。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額外資金，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具體如下：

1. 提高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以及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進行證券業務，其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組合受其資本資源所限。本集團擬為有意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擴展其融資服務。為促使此擴展，本公司計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增長撥資。預期這策略舉措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擴闊其客戶群。此外，增加可供融資的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向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更高的保證金限額。作為今次擴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審慎釐定各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限額，確保在擴展其融資業務時，信貸得以有效控制。

此外，本集團包銷的能力受流動資本水平所限。因此，其無法承擔高比例的包銷承諾，而一般不會在包銷團中擔任領導角色。然而，京基證券之高級管理層表示，多名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已就潛在包銷機會與本集團接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本，使其能夠(a)承擔比例較高的包銷承諾，並在包銷團(包括知名及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例如牽頭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b)承擔集資規模較大的專案的包銷承諾；(c)同時承辦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以擴展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d)擔任集資項目的獨家包銷商，而無須在包銷團籌組過程中依賴分包銷商。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須於承擔任何包銷責任前分配充足財務資源。經考慮財務資源規定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取決於其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限於其流動資本及銀行借貸水平。

鑒於對香港投資市場的信心增加，加上交易量龐大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鞏固資本基礎，以把握市場表現暢旺及日後在香港上市的大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2. 擴大業務營運團隊

為保持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強勢地位，並把握即將來臨的機遇，本集團致力擴展及提升其服務能力及多元化。本集團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增加員工人數，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擴闊其服務範圍。這將包括(i)聘請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負責人員，該名負責人員擁有監督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經驗及雄厚的行業脈絡，以有效管理對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ii)成立由一名專門從事股市的負責人員領導的全權委託客戶管理團隊；(iii)委任研究分析員進行股票研究，以加強全權委託客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過程，並配合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增聘支援人員，包括合規總監、客戶經理、會計師、資訊科技經理、風險管理主任及結算主任，以支援本集團擴展業務活動。

3. 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

為把握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品牌，本集團已制定策略以發展其放債業務。這涉及到擴大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地位來增加市場份額。放債業務的發展與提供貸款的可得資金直接相關。換言之，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取決於增加可得資金。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則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縮減擴展計劃的規模，從而可能影響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因此，董事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按揭、企業及個人貸款，使其客戶基礎更為多元。此外，董事旨在透過持續的市場營銷工作，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以建立本集團在市場上專業、穩定及信譽卓著的貸款機構形象。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使本集團能夠從更高的交易量及/或交易額中獲取更多收入。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98,714,681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而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景一」)；及(d)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並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景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情景1		情景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u>1,098,714,681</u>	<u>100.00</u>	<u>1,192,501,575</u>	<u>100.00</u>	<u>1,788,752,362</u>	<u>100.00</u>	<u>1,192,501,575</u>	<u>100.00</u>
總計	<u><u>1,098,714,681</u></u>	<u><u>100.00</u></u>	<u><u>1,192,501,575</u></u>	<u><u>100.00</u></u>	<u><u>1,788,752,362</u></u>	<u><u>100.00</u></u>	<u><u>1,192,501,575</u></u>	<u><u>100.00</u></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售。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0.41港元配售 183,119,113 股配售股份	約74.12百萬 港元	(i) 約14.82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綠色能 源項目及為其提 供融資； (ii) 約14.82百萬港元 用於為人工智能 項目提供融資； 及 (iii) 約44.48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已作 以下使用：(i) 約14.82百萬港 元用於為人工 智能項目提供 融資；及(ii)約 44.48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業務營運。餘 下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會 按擬定用途動 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 權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 股份0.060 港元配售 1,525,992,613 股配售股份	約89.6百萬 港元	約89.6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按連供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按除供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之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預期刊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 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發生，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ii)本應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iii)藉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組成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v)本應會配發但可按「建議供股—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予以縮減的任何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向IndexAtlas AG建議收購Youngtimers AG股本中6,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96,250,787股新股份(假設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